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顺利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彬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